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75號

原告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秉麟

被告 王文佑即金巴黎風味軒餐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045,8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提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，此有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196號卷收狀戳章時間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聲明後段係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45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8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3,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